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政府總部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立法會CB(4)900/20-21(01)號文件

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EA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, TAMAR
HONG KONG

本函檔號：CMAB C1/30/5/5
來函檔號：LS/B/26/20-21

電話：2810 2908
傳真：2840 1976

電郵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 4
黃嘉穎女士

黃女士：

《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(綜合修訂)條例草案》

2021 年 4 月 23 日來函收悉。就信中各項有關題述《條例草案》中文文本的法律草擬事宜，現回覆如下。

相關條文	回應
第 3 部	
1. 草案第 18 條	● 在有關條文中使用“(包括該兩日)”，為英文版本中“(both dates inclusive)”的現行標準中文對應表述，而且其表達包括 2021 年 4 月 16 日和 2021 年 8 月 1 日這兩個日期的涵義清晰，我們認為無須作出修訂。

相關條文	回應
2. 草案第 19 及 29 條	● “戶”為現行法例中採用的標準字形。有關標準字形亦可參考教育局出版的《常用字字形表》。
3. 草案第 102, 161 及 202 條	● 我們認為在“該土地”之前加入“在”字並不合適。“在”一字不必要地意味實物含義。《條例草案》的相關中文對應文本與其他現行法例一致，例如《土地業權條例》(第 585 章)第 2(1)條中“擁有人”(owner)的定義。
4. 草案第 185 條	● 我們同意有關建議，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以“1 份”代替“一份”。
第 4 部	
5. 草案第 271 條	● 我們同意該意見，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在“校董會”之後加入“成員”。
6. 草案第 284 條	● 草案第 284(2)條建議在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第 20X(b)(xii)條中廢除“及”，是因應廢除該條(c)、(d)及(e)段所需的修訂。我們認為無須在第 20X(b)(x)條加入“及”。
7. 草案第 312 條	● 我們同意該意見，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以“1 名”代替“一名”。
第 7 部	
8. 草案第 401 條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就(a)，我們確認在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(第 569 章)附表第 5L(3)(a)條所指的政府的主要官員與《基本法》第四十八(五)條所指的一致。 ● 就(b)，使用「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...」是為了與現行條文，即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附表第 9(1)(c)及 18(1)(e)條保持一致。該條文並不包括及後已被推翻的裁定。
9. 草案第 405 條	● 我們確定現時的中英文名稱正確。
10. 草案第 402(3) 條	● 在中文文本中的「提名 <u>為</u> 」已能清楚反映相關行為的被動性質，我們認為無須作出修訂。

相關條文	回應
11. 草案第 427 條	● 我們確認，“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會董會”為“Board of the Hong Kong Chinese Enterprises Association”的正確表述，我們會提出相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。
12. 草案第 434 條	● 就(a)，現時《條例草案》的用字為該公司的註冊名稱，我們認為無須作出修訂。 ● 就(b)及(c)，我們同意有關建議，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。 ● 就(d)，根據香港警務處的已獲註冊或豁免註冊的社團或分支機構名單 ¹ ，該會的中文名稱為「香港中律協」(註冊編號：0047142)，無須作出修訂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
(楊樂詩



代行)

2021 年 4 月 27 日

副本送：

立法會秘書處

《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
(綜合修訂)條例草案》

麥麗嫻女士

委員會秘書

法律事務部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

盧志邦先生

律政司

署理律政專員(特別職務)

梅基發先生

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

施俊輝先生

政府律師

伍朗廷先生

¹ 見：<https://www.police.gov.hk/info/doc/srr012n.pdf>。